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檢查及維修汽車的傳動和底盤系統
編號	111691L2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應能根據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有關環保及職安健的規定，安全地檢查和維修汽車的傳動和底盤系統。在工序完成後，進行系統或組件基本測試，並提交有關工作報告。
級別	2
學分	6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汽車的傳動和底盤系統的結構與基本運作原理) • 瞭解維修工具及設備的功能與應用，及車輛廢料（如使用過的液體、老化的零部件等）的處理程序。 • 瞭解車輛變速器和底盤系統的結構與基本運作原理，包括相關的機械、電氣、液壓與氣壓驅動零部件，例如： ○ 轉向系統（包括車輪定位） ○ 懸掛系統 ○ 制動系統（包括減速裝置） ○ 傳動系統（包括商用車的動力輸出裝置） • 根據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及職安健法規的要求，瞭解系統及零部件的一般檢查與維修程序。 • 瞭解有關道路及車輛安全、環保的相關法例要求。 2. 應有表現(檢查及維修汽車的傳動和底盤系統) • 正確選擇及應用合適的維修工具和設備，以執行系統的檢查與維修程序，並妥善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廢料。 • 根據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職安健及環保的相關要求，安全地檢查及維修傳動和底盤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 透過目視檢查識別汽車的傳動和底盤系統的一般毛病，例如： ■ 轉向系統（包括車輪定位） ■ 懸掛系統 ■ 制動系統（包括減速裝置） ■ 傳動系統（包括商用車的動力輸出裝置） ○ 檢查及修理損壞項目，以排除典型的傳動和底盤系統功能故障，包括零部件的拆卸與更換，及系統的功能測試。 • 在完成工作後，進行性能及安全檢查並提交有關工作報告，重點包括： ○ 異常情況 ○ 量度數據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根據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環保及職安健的相關要求，安全地檢查及維修汽車的傳動和底盤系統；

	• 能夠識別系統的適用性，及調整系統設定以維持應有的性能，包括但不限於車輪定位、彈簧剛度、制動效能及換檔點； • 能夠在完成工作後，對系統及零部件進行性能及安全檢查，並提交有關工作報告。
備註	此能力單元的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具備車輛機械維修的基本知識，以及使用維修工具和設備的能力。 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法例或守則如下：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 (本能單元取代108649L2、108650L2及 108687L2)